

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皖1504破14号 本院根据六安市叶集区一品机电总汇的申请于2024年11月20日裁定受理六安诺迪森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当日指定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为六安诺迪森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六安诺迪森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12月21日前，尽快向六安诺迪森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周体18326331793；通讯地址：六安市金安区梅山南路1066号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六安诺迪森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六安诺迪森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4年12月21日10时0分在叶集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2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